

附錄二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3.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4. 休克或昏迷者。 5.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大量出血者。 3. 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p>需就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3.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燒 38.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嘔吐 2 次以上。 4.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病徵者。 5.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6.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1.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p>需就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燒 38.5 度腋溫以下。 2. 腹瀉 3 次以下。 3. 嘔吐 2 次以下。 4.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5.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p>※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p>
	外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3.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